

公司代码：605077

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65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656万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以公司总股本 11,656万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6,318.4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康股份	6050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芳明	柳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电话	0570-6035901	0570-6035901
电子信箱	zqb@huakangpharma.com	zqb@huakangpharm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做世界领先的糖醇专家”的企业使命，重点从服务客户、服务市场、流程再造及优化、提升管理效率、完善考核监督机制、产品研发、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加大力度，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加快形成高质量、高竞争力、可持续成长的价值体系和目标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真正长久发展的“世界领先”的糖醇专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公司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现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木糖醇和晶体山梨糖醇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生产的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功能性糖醇及淀粉糖产品来获取销售收入。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管理模式主要采用项目负责制，通过定期召开项目进展情况讨论会的形式，向管理层汇报阶段进展。研发方向涵盖现有产品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造创新、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功能性糖醇产品的应用基础研究等。

（1）现有产品及工艺的持续研发流程

针对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公司通常会以技术课题形式开展各类节能减排、质量提升、降本增效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及技改。

（2）新产品的研发流程

在立项阶段，首先由技术中心、市场、销售等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提出立项申请，经批准后提交技术中心进行可行性评估，公司审批后正式立项。

在方案设计阶段，首先由技术中心组织包含外部支持专家在内的专门团队进行方案设计，提交给由公司技术中心、品质部、生产部等部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技术中心根据项目方案开展研发工作。

在小试与中试阶段，研发团队根据项目方案进行新产品工艺开发及小规模测试，不断调整新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在确认新产品达到研发要求后，研发团队结束小试阶段，开始进行中试试验，同时申请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在试产阶段，技术中心提出申请，公司审批通过后，由技术中心主导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改或新建生产线，并由研发团队及生产部安排试产和完善改进工作。

在项目总结阶段，研发团队编写本次项目的设计开发总结报告，提交公司审批。审批通过后开展正式生产准备工作和项目验收。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采购整体计划，并根据市场行情及生产计划制定具体采购方案。公司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采购程序管理制度》，结合库存、订购周期、生产需求计划等因素，组织采购工作。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为淀粉、木糖、玉米芯等。

在淀粉采购方面，公司通常制定淀粉年度整体采购预算，并根据市场行情及生产计划进行具体采购。

在原料木糖采购方面，公司与木糖生产企业通常通过协商谈判方式确定采购协议。双方在采购协议中对产品质量标准、价格条款、采购数量、交货期限、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原料木糖到货后，由质量管理部按照相关标准及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在玉米芯采购方面，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焦作华康采购，用于制取木糖使用。由于玉米芯系玉米种植业的副产品，因此公司子公司焦作华康主要系向山西、河南等玉米产区的玉米芯料户进行采购。

采购物资到厂后，仓库管理员依据相应的《验收规程》进行验收，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办理退货或其他手续。

原材料采购款的支付，主要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采用预付款、货到付款或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付款方式主要包括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

3、生产模式

公司在每年初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采购整体计划，以市场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生产计划制定：根据销售及库存情况，在每月中旬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每周对生产计划进行滚动调整。

生产领料：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编制领料单，到仓库领取生产

所需材料。

生产及质量控制：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生产指令单及其所规定的标准操作程序进行操作。

产品入库：生产部备货结束后，由品质部负责成品检验。品质部检验合格后，物流服务部仓库管理员办理产品入库手续。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少量产品会销售给贸易客户。

公司设有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国内及国际市场的开拓与产品销售，并设有专门的大客户经理，负责与国内外主要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业务沟通及合作。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此外，公司还通过子公司华康贸易开拓国内电商市场，从单一的 B2B 模式转为以 B2B 模式为主、B2C 模式相结合的形式，构建起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已与世界知名食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欧洲、日本、韩国、东南亚、美洲、大洋洲等世界主要功能性糖醇消费市场。

（三）行业情况

1、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公司的行业分类代码为 C13，行业大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食品工业”，小类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

2、行业发展

关于公司行业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功能性糖醇行业

①周期性

功能性糖醇主要下游市场为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用品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需求较为稳定，消费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在区域分布方面，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功能性糖醇制造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地域集中分布特征。从地区上看，我国功能性糖醇制造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东北等地区。

在销售方面，晶体功能性糖醇主要作为功能性食品配料、甜味剂、添加剂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制造业等下游行业，应用范围较广，在销售方面并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液体功能性糖醇由于物流成本较高，因此销售半径通常在几百公里以内，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淀粉市场供应充足，半纤维素系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行业内企业通常按需采购，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玉米芯是玉米种植业的副产品，与玉米成熟、收获时间相关，通常在每年 11 月份后大量上市，价格相对较低。玉米芯易于存储，生产企业一般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上半年进行大量集中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在生产、销售方面，功能性糖醇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总体来说，需求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功能性糖醇的主要原材料易于储存，企业的生产安排也不存在受季节性明显影响的情况。不过，因为我国下半年节日较多，糖果巧克力、培烤食品等休闲食品销量相应较高，带动对功能性糖醇等上游产品的需求。因此，功能性糖醇下半年的销售量通常略高于上半年。

(2)果葡糖浆行业

①周期性

果葡糖浆应用较广泛，其下游市场主要为饮料、食品、糖果等与人们生活紧密相关的行业，需求较为稳定，消费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②区域性

果葡糖浆是液体形态，物流成本相对较高，故产品销售范围受运输半径限制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

果葡糖浆等淀粉糖主要应用于饮料、食品、糖果等行业，其中又以饮料行业应用最为广泛。因此果葡糖浆的市场需求受下游饮料行业影响较大，在夏季消费者对于饮料产品的消费需求有所提升，导致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而果葡糖浆的市场需求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糖醇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是糖醇产业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

是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木糖、木糖醇、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等二十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50001、ISO22000、OHSAS18001、FSSC22000、浙江制造等多项体系认证；公司获得糖醇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 ISO/IEC17025 认证，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拥有各种晶体糖醇、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等，主要产品产能 16 万余吨，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等下游行业，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行业企业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及欧洲、美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429,680,665.26	1,154,005,567.58	23.89	1,048,141,515.68
营业收入	1,319,652,466.08	1,510,856,378.96	-12.66	1,399,742,8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67,236.37	270,113,640.24	13.72	199,378,8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757,168.88	261,711,618.80	11.10	184,207,85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521,622.79	684,805,208.33	37.20	440,917,84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41,828.39	281,308,013.02	19.17	140,971,643.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51	3.09	13.59	2.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51	3.09	13.59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3	48.55	减少10.32个百分点	56.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7,549,849.91	369,605,613.37	281,145,839.14	331,351,16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32,373.46	79,882,415.03	48,385,580.89	73,266,86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175,306.45	77,508,224.10	46,625,077.88	71,448,56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67,064.50	102,577,988.08	65,844,808.49	85,551,967.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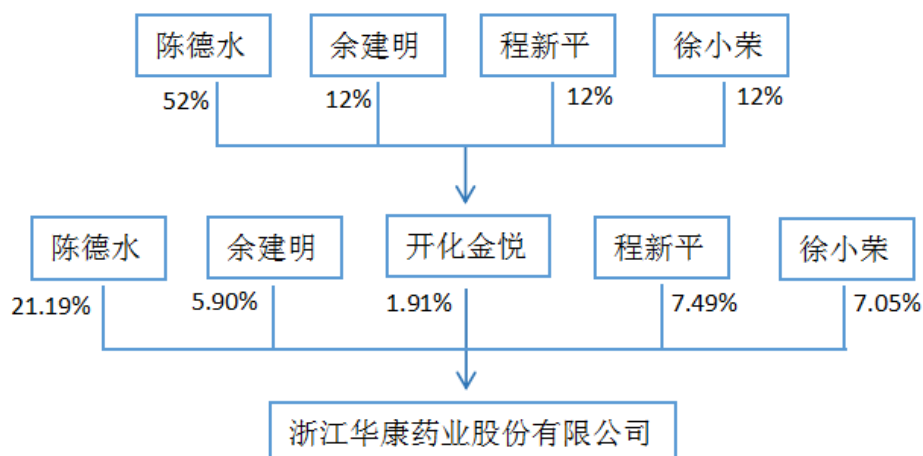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德水	0	18,527,520	21.19	18,527,5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0	7,158,500	8.19	7,158,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程新平	0	6,548,295	7.49	6,548,2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小荣	0	6,158,295	7.04	6,158,2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建宏	0	6,158,295	7.04	6,158,2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建明	0	5,158,295	5.90	5,158,2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唐春投资管理有	0	3,800,000	4.35	3,800,000	无	0	境内非

限公司							国有法人
杭州和盟皓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00,000	3.66	3,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开化同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67,000	2.94	2,567,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996,500	2.28	1,996,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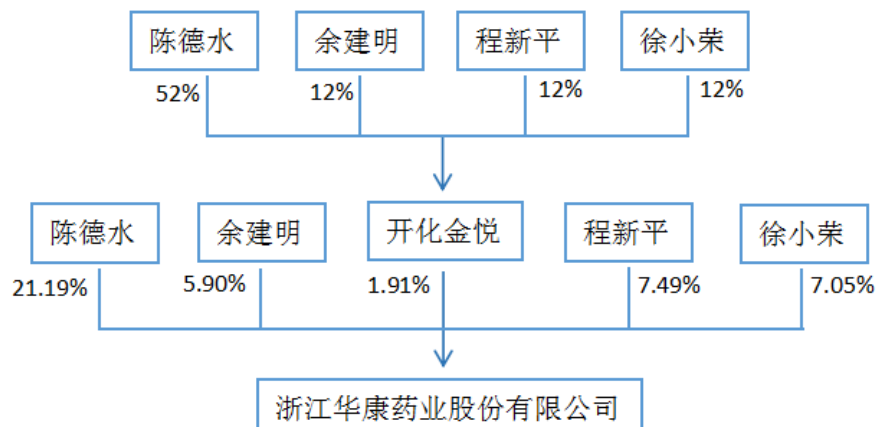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965.25 万元，同比下降 12.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6.72 万元，同比增长 1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75.72 万元，同比增长 11.1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	-------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597,066.64	-7,597,066.64	
合同负债		7,335,098.36	7,335,098.36
其他流动负债		261,968.28	261,968.2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康贸易有限公司、ZHEJIANG HUAKANG PHARMA B. V.、唐山华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焦作华康、华康贸易、欧洲华康和唐山华悦）等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